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路强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，其中董事路强先生、陆玉计先生、梁禹鑫先生、金豫江先生，独立董事肖军先生、刘思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

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的执业准则，以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客观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 65.00 万元（含税，其中：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 50.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 15.00 万元），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7.08 万元，降幅为 9.82%。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 2026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